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1、因工作调动原因，张国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张国伟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；

2、经审阅马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总理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一致同意聘任马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1、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2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郑洪涛 _____

王德忠 _____

唐海燕 _____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